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
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709R05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投标人资格	11
1.3 费用承担	12
1.4 保密	12
1.5 语言文字	12
1.6 计量单位	12
1.7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4
3.4 投标报价	14
3.5 投标有效期	15
3.6 投标保证金	15
3.7 政府采购政策	17
3.8 备选投标方案	19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不予开标	20
5.3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1 收费标准:	24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5
10.3 收费类型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评标	29
3.1 评标组织	29
3.2 符合性审查	30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不适用）	33
3.4 综合评分	34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6 评标结果	39
3.7 复核评审结果	40
3.8 评标报告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107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108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109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0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112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13
格式五：投标函格式	114
格式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116
格式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17
格式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18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9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120
格式十一：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1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2410709R052

2.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265.32 万元

4. 最高限价：265.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建设目标：一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改造统一登记管理业务支撑服务、统一企业开办等系统，支撑条例及细则落实落地。二是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营业执照作废、减少注册资本等公告，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示专区建设，扩充公示系统主体库，对抽查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建立完善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三是对设计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异常监测模型，调整企业名称变更及其他业务检查规则对应功能，开发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等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四是完善公示系统自然人、事业单位列严公示模块，支持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同信用修复，增加“守信承诺书”、“除名”、“公司和农专合



并、分立公告”等公示模块，增设其他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模块，加强对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管理、信用修复情况的统计查询功能。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领域内标准执行。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继承现有系统的技术安全体系，基于“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不受制于人”的核心思想，继续采用自主化为主的技术路线；沿用现有面向微服务的架构模式，在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和企业信息公示等现有微服务业务拆分的基础上，根据新增或调整的业务特性，基于高可用性、高并发性以及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的需要，实现新业务的合理拆分成不同的服务，实现每个服务独立部署与维护；采用分布式并行处理架构技术，满足在大数据量的情况下高负载、高并发的用户响应。基于分布式并行处理架构，并通过 WEB 负载、应用负载等多层负载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优化缓存技术提升访问高并发性能；优化搜索引擎提升业务支撑服务和企业查询效率；采用读写分离技术，高效数据库资源利用率等。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1	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造	1 项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上线，其中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升级、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 3 个月内上线，6 个月内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有关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如因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应配合招标人调整进度；系统支持 7 x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等。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3. 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疫情期间直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3)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在通用招标网登陆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选择纸质发票请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选择纸质发票请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

(6) 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010-63348281/8310 联系人：张女士

(7)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82261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634、8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赵博文

电 话：010-63348634、8702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比例：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内出具的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



		<p>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p>(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格式见第六章）；</p> <p>(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3.1.1 商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p> <p>(9) 投标人综合实力；</p> <p>(10) 投标人业绩；</p> <p>(11) 公司简介；</p> <p>3.1.2 技术文件：</p> <p>(1) 需求分析和总体设计；</p> <p>(2) 系统方案设计；</p>
--	--	---



		<p>(3) 总体架构和非功能设计；</p> <p>(4) 实施和培训方案；</p> <p>(5) 服务承诺；</p> <p>(6) 团队和人员能力；</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3.4.6	进口产品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p>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金额：5 万元</p> <p>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 <th>投标文件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 <td>正本 1 份，副本 2 份</td> <td rowspan="2">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格式为 word 和盖章签字的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td> </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 <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格式为 word 和盖章签字的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格式为 word 和盖章签字的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方式：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6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7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8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 联系电话：(010) 6334 8908 邮箱：549754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p>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我单位递交了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p> <p>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位。</p>					
邮寄退还投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递交人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	应购买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6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照”、“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的得2分，最多得6分，不具备得0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12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政府部门企业开办类、电子营业执照类、企业信息查询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具备得 0 分。 注：合同内容单纯为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类合同不得分。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



			<p>内容页、盖章页) 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政府部门政务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案例, 有 1 个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不具备得 0 分。</p> <p>注: 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首页、内容页、盖章页) 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政府部门信用监管、信息公示类建设或服务项目业绩案例,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p> <p>注: 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首页、内容页、盖章页) 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2 分)	需求分析和总体设计 (6分)	6 分	<p>1) 对本项目现有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法律法规系统、公示系统等现有应用的系统现状分析深入、理解准确, 应答完整得 2 分, 部分应答得 1 分, 未应答或应答不合理得 0 分。</p> <p>2) 对本项目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法律法规系统、公示系统改造及优化升级等需求分析全面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 分析内容有欠缺,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分析不合理得 0 分。</p>
	系统方案设计 (46 分)	6 分	针对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功能设计方案, 从应用微服务基础技术框架、业务跟踪监控可视化以及应用监测等方面进行设计,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



			流程设计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针对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功能设计方案，从增加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校验、扩充实名认证市场主体范围、歇业备案集成以及规范市场主体开办网上申请流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分	针对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升级功能设计方案，从信息异常处理、信息判定反馈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4 分	针对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功能设计方案，从名称业务协作支撑应用情况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4 分	针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应用建设功能设计方案，从用户管理、信息查询、考试管理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针对公示系统适应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造功能设计方案，从信息公告、记于企业名下功能改造、增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统一管理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



			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分	针对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优化功能设计方案，从重点领域企业标注、信息归集、专区建设和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功能完善的功能设计方案，从扩充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集成异地案件交换系统、实时监控信用修复管理等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4 分	针对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完善的方案设计，从优化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面进行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计合理、功能覆盖全面，流程设计完善，界面设计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方案通用、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总体架构和非功能设计 (8 分)	8 分	<p>1. 针对本项目统一企业开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在功能改造或升级完善时高可用性、高并发、高写入、大数据的特点，对快速响应的性能以及对系统安全等非功能性要求设计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全面完整、详实、科学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全面合理、但通用、简单，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不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统一企业开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公示系统等在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进行评审。项目架构设计完善，技术路线明确，能通盘考虑相关系统的逻辑关系，设计方案全面完整、详实、科学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全面合理、但通用、简单的，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不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实施和培训方案 (4分)	4分	<p>1.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进度计划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风险管理、项目验收、项目培训等得2分，实施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并承诺系统终验后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的服务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投标人提供系统质量管理方案和系统测试方案和培训方案，并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测试及调优，且测试范围全面得1分，否则得0分。</p>
	服务承诺 (5分)	5分	<p>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且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遇突发紧急任务时不定时增加技术人员，保障服务时间，并不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作为证明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因疫情关系，承诺在招标人办公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里河办公区）范围3公里内提供办公场所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作为证明文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团队和人员能力	3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数量、资质等），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达到不少于20人，并承诺根据项目情况可派驻场人员10人（提供团队



	(3 分)		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 2022 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履约时间和地点、项目负责人等

1.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简称：XX 项目）。

2. 工作内容：

（简要概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合同附件所确定的内容。

3. 项目履约时间和地点：

4.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乙方的变更行为未及时书面通知或未经甲方同意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 甲方对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1.4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1.6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8 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或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软件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2.3 乙方需具备实施项目开发的场地、设备环境和足够的有经验的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系统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系统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



2.5 协助甲方做好应用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2.6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终验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2.7 当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8 乙方在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成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相关产品需技术升级时），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无偿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资料。

2.9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10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如有监理介入，则增加以下内容，题目标号顺延，下同）

三、项目监理

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本项目合同签订及验收阶段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2.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2.1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提交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有检验、确认和否决权;

2.2 对本项目合同款支付的审核权;

2.3 对本项目测试结论的审核权;

2.4 监理合同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双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大写:xx),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xx 项目价格清单》,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共计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大写:xx)。甲方的付款进度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开展。

2. 本项目计划于 xx 年 xx 月开展初验。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并附《项目初验报告》,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共计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大写:xx)。

五、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选择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大写:xx)。银行保函有效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保函期限应覆盖质保期)。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将持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并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款项累计超过银行保函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银行保函到期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则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退还银行保函。如遇项目初验、终验拖延或其他情况导致保函期限无法覆盖质保期的，乙方应继续开出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直至质保期满。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选择其一**)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质保期结束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附件三《xx 项目验收大纲》执行。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阶段：

1. 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按照测评结果在项目初验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乙方应在初验前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若第三方软件测试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指标的测试结果，则项目须整改并在完成回归测试后，提交“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正式盖章版，方可进行初验。

项目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初验自查，自查各项结果满足初验条件后，乙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并批准后，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并完成初验测试与检查相关工作，检查结果若满足项目初验通过条件，参与验收各方（包括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项目即通过初验。若项目不满足初验条件，乙方须针对初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初验直至通过。

2. 终验

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即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 XX 天。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的情况，产生的问题及原因，响应时间，问题是否解决等方面进行跟踪检查，乙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形成《项目试运行报告》。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在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确认项目满足终验条件后，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并批准后，按照甲方要求，项目各参与方完成相关的审核、检查及评审等工作，若项目满足终验通过条件，参与验收各方（包括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报告》，项目即通过终验。若项目不满足终验条件，乙方须针对终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终验直至通过。

七、项目质量保证

1.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

3. 系统终验后，乙方免费提供 1 年的项目质保服务，在 1 年项目质保期内，出现的系统异常等情况，由乙方免费修复。

4. 乙方承诺项目终验后，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4.1 实行 X*X 小时技术支持；



4.2 客服热线：XXX-XXXXXXXX；

4.3 客服传真：XXX-XXXXXXXX；

4.4 技术支持邮箱：XXXXX。

5. 故障处理

(以下故障响应、确诊、解决时间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故障诊断时限表

编号	级别	具体现象	响应时间	确诊时间	解决时间
P1	第一级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	1 小时内	12 小时以内
P2	第二级	出现部分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24 小时以内
P3	第三级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48 小时以内
P4	第四级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内	4 小时内	5 天内

6. 培训

6.1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培训大纲和相关资料。

6.2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需指定熟悉项目内容的人员对甲方确定的人员实施培训，确保实现培训目标。

6.3 乙方开展培训的过程中，需建立和保留培训记录，确保培训工作得以实质性开展。

7. 安全保证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按照测评结果在项目初验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系统方可进行初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及质保期内，如甲方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需保证系统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对等级测评报告中涉及本项目的“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内容，免费按要求进行整改。

8. 第三方软件测试

系统调试完成后，乙方选取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的性能、功能、安全性等完成测试，并提交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参数指标及测评标准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项目初验前，乙方应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若第三方软件测试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指标的测试结果，则项目须整改并在完成回归测试后，提交“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正式盖章版，方可进行初验。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约定



1.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由公证机关作出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安全承诺。本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技术文档、数据信息、源代码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或托管，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高强度密码登录、分类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管理措施，防止源代码泄露。本项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属甲方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私自对本项目任何资料及成果进行研究分析、加工利用，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本项目数据信息。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信息、技术文档等。



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形成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规定外,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乙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将项目成果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约定，每延迟 1 日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

6. 在质保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索赔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改变后的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它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2. 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4. 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xx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以下解除合同的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一《XX 项目价格清单》为项目的费用明细，具体约定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费用，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合同附件二《XX 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约定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招标未尽事宜澄清、项目实施要求、培训要求等。

3. 合同附件三《XX 项目验收大纲》为项目验收办法，具体约定项目验收的内容、标准和流程。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X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XX 项目 价格清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项目价格清单

1. 系统开发									
序号	名称	需求	设计	开发	调试	小计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									
系统开发总计									
2. 其他任务									
序号	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应用系统间集成								
2	第三方测试								
3	项目培训								
...	...								
其他任务总计									
合计（人民币元）									



附件二：

XX 项目 实施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目标和任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项目实施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项目人员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项目驻场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项目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5	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6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其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XXX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1 目标和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废标项”及“关键指标项”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实质说明。特别注意正、负偏离的指标。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指标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结果不清楚，应在此章节进行澄清。



第 2 章 项目实施要求

对于此部分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出现描述不详尽的情形，因此在此补充说明。

2.1 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2.2 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是否驻场	电话	邮箱	...
1						
2						
3						

2.3 项目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应写明驻场人员的人数、人员能力要求、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工作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物等。

2.4 项目培训

需列出项目培训应写明培训的形式、人数、时间、内容、讲师情况等内容。

2.5 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2.6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质保服务应明确质保服务的起止时间、提供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级问题响应时间等（若包含原厂服务则应单独列出）。需列出乙方的项目保障措施，涉及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质量管理、配置管理、进度管理措施在此说明。



第 3 章 其他要求

对于此部分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出现描述不详尽的情形，因此在此补充说明。

3.1 XXX



附件三：

XX 项目 验收大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 验收内容	1
1.1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其他工作内容	1
1.2 文档清单	1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如：源代码）	1
第 2 章 验收标准	2
2.1 验收依据	2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2
2.3 初验工作要点	2
2.4 终验工作要点	2
第 3 章 验收流程	3
3.1 项目初验流程	3
3.2 项目初验流程	3



第 1 章 验收内容

1.1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其他工作内容

(提示：本部需根据项目类型列出对应的功能清单或者其他服务工作范围)

1.2 文档清单

文档类型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设计开发文档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必备/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该文档正式发布前用户方签字确认	需求完成后提交
	2	设计文档 (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必备/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建议该文档正式发布前用户方签字确认;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3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必备/所有测试用例执行后必须在测试记录中签字确认	
	4	测试报告	必备/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若有)	初验提交
项目验收过程及结论	5	初验检查文件汇编	必备/ 按照初验实际执行情况,编制整理形成	初验提交
	6	初验报告	必备/按照中心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7	试运行记录及总结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8	终验申请及相	必备/按照中心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9	项目总结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10	用户意见	必备	终验提交
	11	专家意见	必备/	终验提交
12	终验报告	必备/建议将项目文档资料移交清单作为终验报告的附件	终验提交	
项目管理文档	13	质量保证及配置管理方案	必备	合同生效后提交
	14	周(月)报及审核记录	必备/审核记录即开发商按照内部及外部质量管理要求对所有设计开发文档的评审痕迹	按时提交
项目	15	系统上线保障	必备	初验提交



文档类型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技术支撑文档		方案		
	16	用户手册	必备	终验提交
	17	培训过程记录	项目明确相关培训任务及培训费用时必备	培训后提交
项目验收财务文档	18	合同付款明细表	必备	终验提交
	19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如：源代码）

（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第 2 章 验收标准

2.1 验收依据

（提示：列出与验收有关的性能、指标、范围及其他方面有关的规范及标准的具体内容）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提示：列出围绕验收工作采用的指引性原则）

2.3 初验工作要点

（提示：围绕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说明）

- 项目内部测试完成情况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完成情况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初验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及检查用例的确认
- 项目初验文档资料的审核与确认

2.4 终验工作要点

（提示：围绕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说明）

- 项目初验及试运行阶段问题的整改与确认
-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复测复检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终验资料的审核与确认



第 3 章 验收流程

3.1 项目初验流程

初验是系统建设完成后对照项目合同进行的阶段性初步验收。初验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初验自查、初验检查及初验评审。初验各项工作任务按以下流程执行：

1. **初验自查。**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对截至项目初验阶段完成的工作任务、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进行自查。工作任务自查即确认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项目范围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自查即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截止项目初验须提交的所有成果与文档资料的完备性、正确性及可用性。自查完成后，将自查结果在项目初验申请中进行说明，并正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提交初验申请。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确认项目是否具备合同约定初验条件
- 乙方对比、审核合同及实际工作成果一致性
- 乙方确认相关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是否已进行内部检查及评审，并形成书面记录
- 乙方对初验需提交的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并形成清单
- 乙方编制、提交项目初验申请

2. **初验检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初验申请后，乙方向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提交项目截至初验阶段的相关文档（电子版）及文档清单，各方对其进行初审。同时，乙方按要求编制《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初稿），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确认《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后，按照其中的检查范围及检查用例，各方共同在合同约定的环境下，对项目成果进行遍历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记录在《项目初验检查记录》中，初验检查结束且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乙方对于初验发现问题的解决处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检查记录》。

本项目包含第三方测试，乙方在初验前应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提交截至初验阶段相关文档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初审乙方提交的相关文档
- 乙方编制《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初稿）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确认《项目初验检查记录》检查范围与检查方法，确认后共同进行项目初验检查
- 乙方处理检查中发现问题
-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三方测试

3. **初验评审**。甲方项目组根据中心相关要求确定初验评审方式，并完成相关评审。**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根据《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初验文档提交及审核情况、初验评审情况，起草《项目初验报告》（初稿）。初验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进行确认。各方确认后，共同加盖公章，项目通过初验。

流程执行要点：

- 甲方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初验评审方式
- 甲方项目组、**监理方**及乙方开展项目评审
- **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起草《项目初验报告》（初稿）
- 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及乙方确认《项目初验报告》



- 甲方项目组、**监理方**及乙方确认试运行期间的工作要求与工作内容

3.2 项目终验流程

终验即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XX 日后，在解决项目上线前后产生的所有问题后进行的最终验收。终验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终验复查、终验检查、终验评审及终验结果确认与移交。终验各项工作任务按以下流程执行：

1. **终验复查**。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工作任务复查即对于项目试运行阶段前及的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试运行期间产生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规定要求形成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记录与报告；同时，乙方再次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项目范围约定，对于全部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查。成果及文档资料的复查即对于初验前已经提交及初验后尚未提交的文档资料，按照截至终验前的实际要求进行修订与补充，并且对于文档资料的完备性、正确性及可读性进行复审。复查完成后，将复查结果在项目终验申请中进行说明，并正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提交终验申请。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梳理项目试运行阶段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及问题处理情况
- 乙方确认项目是否具备合同约定终验条件
- 乙方复核合同及实际工作成果一致性
- 乙方复核更新相关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并形成书面记录
- 乙方整理终验需提交的文档资料，并形成终验文档提交清单
- 编制、提交项目终验申请

2. **终验检查**。甲方组织进行终验检查。终验检查即对于项目涉及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归测试检查，对于项目所有文档资料的完备



性、正确性与可读性进行复查。对于第三方测试报告中，的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另外，甲方项目组联系项目用户，结合本项目业务目标及用户实际的使用成效形成正式的《用户意见》。

流程执行要点：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针对项目成果进行回归测试检查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针对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复审
- 甲方根据第三方测试报告进行复查
- 甲方项目组取得《用户意见》

3. 终验评审。甲方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终验评审申请表》，申请表审批通过后组织召开项目终验（专家）评审会。终验评审会召开前三天，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纸质版文档的打印装订与检查，同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评审会汇报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汇报PPT）。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打印、装订、检查项目纸质版资料
- 乙方编制项目终验汇报材料
- 甲方填报《项目终验评审申请表》
- 甲方组织召开终验（专家）评审会

4. 终验结果确认与移交。乙方按照终验（专家）评审会相关意见对项目成果与资料进行修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档的最终整理工作。**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根据终验阶段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终验专家评审意见”起草《项目终验报告》（初稿）。终验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进行确认后，共同加盖公章。乙方将所有项目最终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按要求移交甲方，项目即通过终验。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修订、整理项目最终文档资料
- **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起草《项目终验报告》（初稿）
- 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及乙方确认《项目终验报告》
- 乙方移交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甲方对于项目质保期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背景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为贯彻落实《条例》,确保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进一步提高登记注册和市场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以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在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实现“一网归集、三方使用”,更好释放企业信用红利,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总局有关文件和业务司局的需求,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应系统和信息化支撑服务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工作。

1.2 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改造统一登记管理业务支撑服务、统一企业开办等系统,支撑条例及细则落实落地。二是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营业执照作废、减少注册资本等公告,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示专区建设,扩充公示系统主体库,对抽查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建立完善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三是对设计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异常监测模型,调整企业名称变更及其他业务检查规则对应功能,开发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等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四是完善公示系统自然人、事业单位列严公示模块,支持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同信用修复,增加“守信承诺书”、“除名”、“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公告”等公示模块,增设其他



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模块，加强对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管理、信用修复情况的统计查询功能。

1.3 任务

本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

对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应用服务、信息采集服务基础支撑升级调整，完善对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展示功能。

2、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

对企业开办系统进行完善，增加信息校验功能改造、实名认证范围扩充、网上申请业务功能调整优化、申请材料调整与功能优化、歇业备案集成化服务等功能，并实现统一用户登录。

3、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升级

对信贷服务和小微企业名录各地子站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小微信息异常监测、信息判定反馈等功能。

4、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相关名称业务系统，调整名称登记审核的业务检查规则、拓展企业名称变更等相关功能调整，建设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及相关服务，并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

5、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应用建设

建设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对法律法规查询、执法证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进行整合与改造。

6、公示系统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适应性改造



按照《条例》和《细则》要求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信息公告、记于企业名下功能改造，增加市场主体状态特别标注、增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统一管理。

7、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升级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化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扩展重点领域信息公示专区内容，加强重点领域企业公示主体库扩展建设。

8、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功能完善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调整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相关功能，集成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异地交换系统（以下简称异地案件交换系统），实现实时信用修复管理监控等。

9、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完善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要求扩充公示系统主体库、完善双随机抽查信息公示、归集各司局数据质量比对，建设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满足对公示信息的过滤以及优化企业年报数据管理等。

2. 业务需求

2.1 业务需求描述

基于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状，结合总局相关业务部门要求，本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1、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

按照《条例》及《细则》要求，升级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应用服务、信息采集等支撑服务，增加信息管理、信息查询展示，以及基础技术框架调整，提升应用微服务支撑能力。开发接口满足省级登记管理系统调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相关业务功能及信息采集，以支撑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统一规范。



2、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主要包括信息校验功能改造、实名认证范围扩充、网上申请业务功能调整优化、申请材料调整与功能优化、歇业备案集成化服务、统一用户登录等，推进登记注册业务全程网上办理的覆盖范围，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

3、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改造

结合业务需求，升级改造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完成信贷服务、小微企业名录各地子站功能调整、小微信息异常监测、信息判定反馈等功能，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4、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相关名称业务系统，拓展企业名称变更功能、调整其他业务检查规则以及相关功能，建设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及相关服务，并实现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为企业、投资者提供更加智能化、标准化、透明化的企业名称登记服务，同时降低企业登记业务人员的工作压力。

5、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应用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普法力度，基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建设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包括用户管理、日常练习、考试管理、法律法规查询、执法证信息查询以及对执法证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调整，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普法和执法服务。

6、公示系统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适应性改造

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条例》、《细则》对公示系统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公告（声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歇业公告、终止歇业公告、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公示、清算组公告、债权人公告、特别标注等功能进行新增或者改造。

7、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升级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化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扩充重点领域企业主体库，在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的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他领域的重点领域企业公示信息，实现对其他重点领域企业标注、信息归集、专区建设和信息公示等。

8、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功能完善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完善公示系统自然人、事业单位列严公示模块，增加“守信承诺书”、增设其他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模块；完善信用修复功能，加强信用修复协同，建立接口与各地方局实现对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实时修复，集成异地案件交换系统，加强对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管理、信用修复情况的统计查询功能。

9、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完善

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

(1) 扩充公示系统主体库

将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者等市场监管对象纳入公示系统主体库，为总局各业务条线监管做好信息化支撑。

(2) 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建设

建立完善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针对企业填报信息内容，及时发现、拦截、处理不良信息，维护法治网络环境。

(3) 完善双随机抽查信息公示

对抽查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完成后台对抽查结果的统计查询功能。

(4) 归集各司局数据质量比对

针对公示系统归集的各司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比对检查，包括知识产权局、药监局、质量监督司、特殊食品司、特种设备



司等司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5) 企业年报数据管理

实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及常驻代表机构等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数据分析。并按照业务司局要求，调整企业年报相关分析逻辑及数据口径等内容。

2.2 系统功能描述

基于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状，结合总局相关业务部门要求，本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2.2.1 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

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升级应用服务、信息采集服务，增加信息管理、信息查询展示，以及基础技术框架调整等。

2.2.1.1 应用服务升级

开发统一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限制应用服务，制定应用服务标准规范，限制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登记注册相关业务。

2.2.1.2 信息采集服务升级

1、歇业备案信息实时采集服务

开发歇业备案信息实时采集服务，制定数据采集标准规范，信息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歇业原因、歇业期限、歇业备案日期、歇业终止日期、歇业终止原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实时采集服务



开发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实时采集服务，制定数据采集标准规范，信息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机构)名称、直接责任人类别、直接责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直接责任人名称、证照类型、证照编号、直接责任人状态、登记状态、成立日期、市场主体类型、登记机关、撤销日期、撤销原因。

2.2.1.3 信息管理

1、全国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管理

依托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实时采集服务，梳理整理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增加全国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管理。

2、全国市场主体歇业信息管理

依托歇业备案信息实时采集服务，梳理整理歇业备案信息，增加全国市场主体歇业信息管理。

2.2.1.4 信息查询展示

针对全国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歇业备案信息、公司和农专设立公告等相关内容的查询展示。以及新增服务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歇业备案信息实时采集服务、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公司和农专设立公告等实时采集服务运行情况信息查询展示。

2.2.1.5 基础技术框架调整

1、注册中心和嵌入组件调整

扩展注册中心组件，增加统一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限制应用服务的心跳检查和资源管理。为应用端提供统一的嵌入组件，方便全国各省业务系统对接集成，包括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嵌入组件、歇业备案信息实时采集服务嵌入组件、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信息实时采集服务嵌入组件、法定代表人信息实时采集服务嵌入组件。

2、业务跟踪监控可视化



增加业务跟踪监控可视化功能，包括登记注册、企业开办、歇业、注吊销等信息的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并对各地汇集信息情况跟踪监控。

3、应用服务监测

为全面了解微服务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数据，在微服务中嵌入检查点，对服务的持续服务能力、资源使用情况、网络情况等进行检查，预判微服务的健康情况，以便对微服务进行适当调整，提高微服务的支撑能力。

2.2.2 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

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包括信息校验功能改造、实名认证范围扩充、网上申请业务功能调整优化、申请材料调整与功能优化、歇业备案集成化服务，并实现统一用户登录等。

2.2.2.1 信息校验功能改造

基于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集成应用服务组件，调用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增加对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的限制校验。

2.2.2.2 实名认证范围扩充

基于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集成应用服务组件，增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委托代理人的实名认证。

2.2.2.3 网上申请业务功能调整优化

调整优化市场主体开办网上申请功能，调整出资人、主要成员等信息及校验，同步调整内外网数据交换功能。



2.2.2.4 申请材料调整与功能优化

根据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调整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包括业务材料清单、表单样式、提供要求等,并优化文书自动生成功能,精简登记申请材料,减少不需要申请人重复提交,满足注册登记便利化的要求。

2.2.2.5 歇业备案集成化服务

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集成各地歇业备案网上入口,使企业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精准、便捷地定位和使用所需登记注册服务,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网上办事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2.2.2.6 统一用户登录

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与国办相关系统集成,实现统一用户登录。

2.2.3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改造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改造,包括信贷服务改造、小微企业名录各地子站功能调整、小微信息异常监测、信息判定反馈等。

2.2.3.1 信贷服务改造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完善信贷服务功能,调整界面风格和布局,提升信贷服务支撑能力。

2.2.3.2 小微企业名录各地子站功能调整

1、各地子站版面设计和制作

根据总局的总体风格和要求,进行地方市监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的界面设计,实现地方局版面的各项功能,包括查政策、查企业、学知识和专题服务。在各个功能上按照地方局的权限进行信息展示、查询和服务提供。

2、学知识栏目对接功能拓展



对现有学知识的栏目规范相关的对接要求，增加图片、标题、大小等展示信息的对接。

3、各省历史数据迁移

在实现地方局版面各项功能后，完成原有数据的迁移，保障社会公众、市监用户的无差异使用。

2.2.3.3 小微信息异常监测

1、指标系数管理

对小微信息异常模型中需要涉及的指标，各指标权重、指标的有系数进行管理，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指标、调整指标系数。

2、模型算法实现、结果展示和详情

根据指标、指标系数等相关内容，实现小微异常模型算法。模型算法执行后产生的小微异常信息展示，并可点击列表展示该小微企业的详细信息以及异常信息。

3、信息确认及导出

对于产生的异常信息，可自动分发至各省局，由省局用户或者总局用户进行人工确认，经过异常确认后的小微企业可导出清单。

2.2.3.4 信息判定反馈

1、判定情况自动分发

对所有小微企业进行自动判断，并且与地方局上报的判定情况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则下发至地方局。

2、地方局情况反馈

地方局接收到下方的判定不一致信息表后，对相关情况在核实后上报相关核实情况。当发生企业上报与公示信息不一致或核实信息判定不符等情况时，可以对指定的企业进行数据更新，同时记录完整的更新相关信息。



2.2.4 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

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主要对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和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查询系统、企业名称登记双库同查监控系统、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等相关名称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包括拓展企业名称变更功能、调整其他业务检查规则、相关功能调整、建设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及相关服务，并实现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等。

2.2.4.1 拓展企业名称变更功能

1、增加企业名称变更网上申报

将企业名称变更业务延伸至网上，企业可通过外网进行企业名称变更业务的申报，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调整企业名称变更流程，将名称变更流程调整为网上申请，网上提交，内网审核。

2、企业名称变更审核业务自动分配

根据设置的名称审核人员清单，将网上提交的申请业务平均分配给审核人员，同时考虑以往的驳回情况，对于驳回的变更申请再次提交时，应分配给原审批人员。

3、企业名称变更审核业务核准信息分发

核准通过后的名称变更业务，将核准后的名称信息以及变更前的名称信息下发至对应省局。

4、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相关功能调整

调整有关的查询、统计功能，增加对网上申请业务的查询、统计和审批任务分配情况。在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基础上，增加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系统的功能。

2.2.4.2 调整其他业务检查规则

1、完善总局名称查重功能



根据业务要求调整名称保留期的生成规则,根据业务要求完善调整总局名称查重功能。

2、对接企业信息服务接口

通过信息接口,对接企业的相关信息,在输入企业名称时可通过获取的企业信息自动带入减少企业录入项;同时明确在企业名称申请时是否涉及前置许可类事项,用于保留期的生成。

3、完善检查规则

针对企业类型对应中国字样的业务进行检查规则调整,根据业务要求调整投资关系检查及授权检查功能。根据业务要求增加新设企业名称申报、新设企业名称调整申报、已登记企业名称业务申报的材料进行检查。

4、优化双库同查服务

在企业名称登记双库同查监控系统基础上,优化双库同查服务功能,提升同查服务能力。

2.2.4.3 相关功能调整

1、企业名称审核、争议调处、查询、统计等调整

按照业务要求对企业名称审核、争议调处、查询、统计等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对核准、网上业务核准、委托核准的疑难库功能进行调整完善。

2、文书、页面、提示及材料调整

对新设企业名称申报、新设企业名称调整申报、已登记企业名称申报的文书进行调整。按照业务要求对新设企业名称申报、新设企业名称调整申报、已登记企业名称申报功能页面、提示及材料进行调整。

3、代理人校验规则、公告调整

按照业务要求对名称业务申报代理人的校验规则进行调整。在不合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查询系统基础上,调整企业名称登记公告功能,并优化页面样式。



2.2.4.4 建设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及相关服务

1、地方历史行业用语整理梳理

对各省提供的历史行业用语信息进行整理、合并，梳理成可用的行业用语信息文件。

2、初始化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

按照梳理的行业用语信息文件，编写导入脚本，适配行业用语不规范格式进行初始化数据库，形成行业规范用语基础库。

3、行业用语维护申请及审批结果信息反馈展示

基于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增加行业用语申请审核功能，并提供结果信息反馈展示。完善行业用语搜索引擎，提供精准检索服务。

2.2.4.5 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

完成与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

2.2.5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应用建设

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基础上建设移动端，包括用户管理、日常练习、考试管理、法律法规查询、执法证信息查询，以及对执法证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调整。

2.2.5.1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开发

1、用户管理

可通过账号或者手机号登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手机 APP。对登录用户进行自动识别。非市监用户不允许进行日常练习、考试管理等操作，允许进行法律法规查询等操作。可对个人的各项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相关信息与后台实时同步。

2、日常练习及模型考试功能



按照序号顺序或者随机顺序进行全题库的练习，每次练习可以在之前的基础上进行后续练习，也可以指定顺序号开始练习。答题练习时，不进行时间限制，每道题均可自主选择查看本题的题目解析。根据用户的所属部门，可以选择专业题库进行练习。也可按照比例随机产生练习题，可以选择本次练习的数量或按照固定数量产生。按照考试的方式，可以进行模拟考试，规定考试时间和考卷要求，同时显示模拟成绩。历次进行模拟考试情况均可回顾。

3、考试管理

在安排了考试之后，登录用户可以查看考试的各项安排，同时在参考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可以进行考场选择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试签到。参考名单中的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在线考试。考试结束后即可查看本次考试的成绩，同时也能查看到历次参加考试的成绩。

4、法律法规查询

用户都可以看到展示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支持按照条目进行展示。可以通过关键词查询法律法规相关信息，查询结果不仅显示对应的法律法规，同时显示该法律法规中涵盖关键词的条目内容。

5、执法证信息查询

为方便执法证的制作，用户可通过手机上传执法证照片，上传时按照执法证中对照片的要求，自动检查照片的大小和比例等方面。用户登录后，可根据用户是否持有执法证的情况进行执法证的展示，以便于用户日常监管和执法等工作。

2.2.5.2 执法证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调整

1、执法证管理系统改造，功能扩展支撑移动端的执法证照片上传和执法证电子展示。

2、直销监管信息系统与打击传销信息系统整合，调整线索流程功能，增加流入流出人员分析等功能，调整信息统计、页面，调整企业登录、问题解答等功能。



3、全国“一会两站”和 12315“五进”名录管理系统、12315 知识库系统、合同行政监管信息系统完善功能、调整页面。

2.2.6 公示系统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适应性改造

按照《条例》和《细则》要求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信息公告、记于企业名下功能改造，增加市场主体状态特别标注、增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统一管理。

2.2.6.1 信息公告改造

在信息公告中增加登记机关发布的营业执照作废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公告、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公告等功能。同时，调整公示系统的信息公告栏目结构和栏目内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集中公告界面增加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公示公告专栏（替换原有的注销公告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和撤销登记（备案）公告（替换原有的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2.2.6.2 记于企业名下改造

在公示详情页面增加公告信息模块，将基础信息模块中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简易注销公告信息、注销备案/公告信息、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公示内容迁移至公告信息模块。在公告信息模块中增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2.2.6.3 市场主体状态特别标注

增加市场主体的特别标注。对除名企业进行标注，并标明除名原因。在公示系统查询中增加歇业、责令关闭等登记状态查询功能。

2.2.6.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统一管理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概况展示。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的数据量总体情况进行展示。包括营业执照作废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公告、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等公告、市场主体歇业公告等的总体概况情况。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信息分析。实现营业执照作废、减少注册资本、虚假登记被撤销直接责任人、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等公告、市场主体歇业公告、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市场主体特别标注情况、歇业、责令关闭的登记状态等数据分析。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公示数据上报情况监控。监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数据上报情况及数据质量情况，以及各地上报数据的督查通知。

2.2.7 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升级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化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扩充重点领域企业主体库，在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的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他领域的重点领域企业公示信息，实现对其他重点领域企业标注、信息归集、专区建设和信息公示等。

2.2.7.1 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优化

1、重点领域企业标注比对

根据梳理的重点领域企业清单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重点领域企业标注进行分析比对。

2、重点领域企业信息专区完善

在公示系统建设重点领域企业信息专区，全面公示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企业违法失信行为。

3、重点领域信息概况展示

利用地图形式展示重点领域企业的全国分布情况，并实现省份钻取功能，钻取后展示该省重点领域企业详细信息。并利用图表实现食品企业和特种设备企业的信息展示，展示重点领域企业、重点领域种类情况、获得行政许可情况、信用承诺信息、告知承诺不实信息企业等。

4、重点领域企业统一管理



按照业务司局要求，在公示系统后台对重点领域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进行管理，包括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管理，对重点领域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等进行管理。实现按照门类、种类、本年新设等维度进行管理。同时增加食品证详细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企业许可证编号、许可名称等查询许可证详细信息。

2.2.7.2 重点领域企业公示主体库扩展

扩充重点领域企业主体库，在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的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他领域的重点领域企业公示信息，归集其他重点领域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含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结果等信息，实现对其他重点领域企业标注、信息归集、专区建设和信息公示等功能。

2.2.8 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功能完善

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相关功能，在公示系统后台集成异地案件交换系统，实时监控管理信用修复情况等。

2.2.8.1 严重违法失信和信用修复功能调整

1、行政处罚数据批量处理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改造，调整行政处罚信息的默认公示期限，对现存数据进行统一批量处理，超期的自动停止公示。

2、严重违法失信公示功能调整

完成自然人、事业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名下增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公示其他部门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1) 信息公告改造



增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他主体)模块,实现自然人、事业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功能。

(2) 记于企业名下改造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名下增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模块。完善其他部门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公示。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模块中,公示其他部门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3) “守信承诺书”公示

在公示系统中增加“守信承诺书”公示模块。统一展示守信承诺书(信用修复)、信用承诺信息(自主承诺)、承诺不实情况(登记机关发布)等公示内容。

2.2.8.2 异地案件交换系统集成

在公示系统后台管理集成异地案件交换系统功能,实现用户统一登录和异地案件统一管理。包括异地案件数据交换、严重违法失信数据交换等功能。

2.2.8.3 实时信用修复管理监控

1、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管理接口

地方信用修复相关系统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中调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接口上报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并实现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接口的监控及接口调度管理。

2、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管理接口

地方信用修复相关系统在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工作中调用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接口上报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并实现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接口的监控及接口调度管理。

3、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接口



地方信用修复相关系统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工作中调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接口上报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并实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接口的监控及接口调度管理。

4、信用修复公示系统调整。将信用修复接口接收到的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包括调整公示系统数据整合、索引标记调整、缓存更新、页面改造等。

5、信用修复数据管理

在后台实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结果管理，加强信用修复情况的统计查询，包括查询信用修复企业，实现按时间段、省份等条件，查询统计修复企业数量以及具体修复企业。

2.2.9 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完善

通过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管理等其他功能。

2.2.9.1 扩充公示系统主体库

将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者等市场监管对象纳入公示系统主体库，并对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者等市场监管对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数据质量管控。在公示系统中对纳入公示系统主体库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者等市场监管对象进行公示。

2.2.9.2 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建设

借鉴总局其他业务系统有效经验，针对企业填报信息内容，及时发现、拦截、处理不良信息，维护法治网络环境。制定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拦截方案、建立公示系统禁限用词汇库、制定禁限用词汇拦截规则，增加禁限用词汇拦截功能，对公示内容按照禁限用词汇拦截规则进行精确公示，提供禁限用词汇拦截日志等功能。

2.2.9.3 完善双随机抽查信息公示

对抽查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完成后台对抽查结果的统计查询功能。归集各省双随机抽查系统的双随机检查数据，对抽查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对双随机抽查数据统一管理，包括各省抽查任务数，抽查企业数、问题检出率、抽查部门等进行管理。

2.2.9.4 归集各司局数据质量比对

针对公示系统归集各司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比对检查，包括知识产权局、药监局、质量监督司、特殊食品司、特种设备司等司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数据质量比对

设置数据质量检查指标，针对各司局归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和数据质量检查。对有数据质量问题的数据反馈给司局进行调整。

2、数据质量结果管理

针对各司局归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数据的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2.2.9.5 企业年报数据管理

实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及常驻代表机构等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数据分析。并按照业务司局要求，实现企业年报数据分析，调整企业年报相关分析逻辑及数据口径等内容，

1、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1) 常驻代表机构年报管理

实现按年度、地区统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情况，统计年报率、应报年报户数、已报年报户数、未年报户数、超驻在期限户数、本年吊销户数、本年注销户数等指标，可导出详细企业年报数据。

(2)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情况



实现按年度、地区统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情况，统计存续户数、超驻在期限户数、吊销户数、注销户数、撤销户数、迁出户数等指标，可导出详细企业数据。

2、企业年报数据管理

按照业务司局要求调整企业年报数据，包括大型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疫苗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分析相关逻辑及口径等内容。总局和各省按照权限实现企业年报和常驻代表机构企业年报数据查看。对于地方上报的企业年报和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数据，经过总局公示系统汇总，各地方能够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发现企业年报和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数据质量问题。

2.3 非功能需求

在应用改造方面需要具备高效性、稳定性、一致性等要求，具体应满足：

1. 性能要求

(1) 对于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同时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查验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并发用户数：系统支持 8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请求量不低于 1 千万次。

(2) 对于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同时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信息查询、业务提交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统计、复杂联合查询等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并发用户数：互联网系统支持 3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内网系统支持 1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300 万次。

(3) 对于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同时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信息查询、业务提交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统计、复杂联合查询等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并发用户数：互联网系统支持 8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内网系统支持 1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1 千万次。

(4) 对于名称登记管理系统：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同时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信息查询、业务提交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统计、复杂联合查询等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并发用户数：互联网系统支持 3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内网系统支持 1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300 万次。

(5) 对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系统移动端：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同时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信息查询、业务提交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统计、复杂联合查询等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并发用户数：互联网系统支持 6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内网系统支持 1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600 万次。

(6) 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和国产 Hadoop 数据库为在用数据库，须与此适配。

(2) 对社会公众服务部分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满足 2000 并发用户对首页查询操作并发访问，平均事务响应时间为 1 秒。满足 6000 并发用户对详情信息展示操作并发访问，平均事务响应时间为 2 秒以内。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1 亿次。

(3) 对市场监管人员部分应满足平均响应时间：基本信息查询、业务提交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统计、复杂联合查询等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并发用户数：内网系统支持 100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吞吐量：系统支持一天点击量不低于 300 万次。

2. 可靠性要求



(1) 系统支持 7 x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

(2) 系统运行前需进行或接受代码审计，并对检查发现的漏洞和隐患进行修改、弥补。

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不需要做大量的程序修改。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4. 标准化要求

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产品、数据访问接口、功能调节接口等都采用主流的技术手段，符合业界公认的主流技术标准，与现有综合业务系统保持一致性。

现有系统在技术、数据、业务等方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

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标准调整，系统应进行相应调整。

5. 安全性要求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要求投标方从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出发，在设计中规划好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的架构，本项目要求按照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定级模式的组合 (A3S3G3)，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项目建设，要求投标人按照等保 3 级要求开展自测。对于安全评测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限时进行整改。

6. 第三方评测要求

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乙方选取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的性能、功能、安全性等完成测试，并提交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参数指标及测评标准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3. 技术需求

3.1 总体设计原则

总体设计还要遵循以下原则：

1、系统兼容性和继承性

项目基于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系统架构、功能、界面、接口等方面实现无缝集成与整合，以支持开办系统、公示系统的可持续扩展，系统设计要合理地划分各个应用系统、各个应用模块的功能，既可满足当前需求，又具有可扩展性，能够与其他系统的推进良好衔接。

2、整体性和普适性

项目要遵循开办系统、公示系统的整体规划进行建设，同时也要按照总局建设规范以及用户的普遍需求，统筹兼顾，科学发展。

3、采用开放、先进、成熟的信息技术和产品

采用多层架构，使整个系统体系架构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具有足够的可扩展性，以满足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变化。

4、高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深化考虑网络、系统、应用和数据等多层面的安全设计，根据不同对象实施不同的安全策略；具备应对各种事故和灾难的快速恢复机制，确保公示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3.2 总体设计需求

架构设计需合理的采用先进技术和理念,并从架构层面充分论证业务支撑服务、公示查询等高并发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分别阐述系统总体架构、逻辑架构、业务架构、功能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安全架构的继承性。

3.3 网络环境需求

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环境、基础支撑环境、容灾备份、系统安全等各方面,本项目基于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环境需合理利用相关软硬件。

3.4 运行环境要求

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环境、基础支撑环境、容灾备份、系统安全等各方面,本项目基于统一开办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环境需合理利用相关软硬件。

3.5 技术路线要求

项目技术路线遵循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技术路线,总体如下:

与传统企业应用系统相比,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求具有高并发、高可用等特性,需要面对高并发用户、大流量访问,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由于部署在互联网上,更容易受到黑客攻击,从技术架构上必须考虑使用基于互联网网站的解决方案。

1、继承现有系统的技术安全体系,基于“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不受制于人”的核心思想,继续采用自主化为主的技术路线。

2、沿用现有面向微服务的架构模式,在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和企业信息公示等现有微服务业务拆分的基础上,根据新增或调整的业务特性,



基于高可用性、高并发性以及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的需要，实现新业务的合理拆分成不同的服务，实现每个服务独立部署与维护。

3、采用分布式并行处理架构技术，满足在大数据量的情况下高负载、高并发的用户响应。基于分布式并行处理架构，并通过 WEB 负载、应用负载等多层负载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4、优化缓存技术提升访问高并发性能。

5、优化搜索引擎提升业务支撑服务和企业查询效率。

6、采用读写分离技术，高效数据库资源利用率。

3.6 安全需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承办处对该应用系统安全检查、等级保护等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就系统安全及等保保护提出具体设计实现思路。

4. 实施要求

应响应如下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措施：

4.1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上线，其中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服务升级、统一企业开办系统（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改造、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升级、名称登记管理系统改造 3 个月内上线，6 个月内完成验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有关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如因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应配合招标人调整进度。



4.2 实施人员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有专门固定人员配合客户协调项目建设，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能更换。

2、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管理经验。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管理、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建设期，项目团队不少于 20 人，驻场不少于 10 人。

4.3 系统测试要求

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自测和用户功能测试、第三方软件测评以及配合等保 3 级测评。

(1) 自测及用户功能测试基本要求

对每一项应用系统必须经过科学的测试方可交付，必须符合下列测试内容：

测试方案概述；

测试原理与方法，包括白盒测试、黑盒测试、单元测试、系统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测试、回归测试；

基础环境测试，包括单项测试验收、网络系统测试、主机和存储系统测试、联调测试；

应用系统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系统整体联调测试；



应急处理测试，包括例外测试案例设计方案、例外应急测试过程、例外应急测试的文档的要素；

测试过程管理，包括编制测试计划、进行测试设计、执行测试过程、评价测试结果；

测试过程中相关表格模板。

(2) 第三方软件测评要求

为保障上线后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系统环境安装调试及应用部署集成工作，并在上线前完成并通过系统的功能、非功能测试。测试费用按具有资质的测试机构取费标准计算，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的资质要求：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证书和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至少包括对软件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的测评。

第三方测评方案应包括测试内容范围、测试应对策略、测试标准、测试执行策略、测试方式、组织实施、测试工具。投标人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进行整改，整改后需要通过回归测试。

(3) 安全性检测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4.4 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详实完备的系统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响应如下要求：

本项目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项目进度进行控制。



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验收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上述要求是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项目验收按照合同“验收”章节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附件三《验收大纲》”作为项目验收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终验通过后，须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五：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格式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1. 系统开发									
序号	名称	需求	设计	开发	调试	小计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									
系统开发总计									
2. 其他任务									
序号	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应用系统间集成								
2	第三方测试								
3	项目培训								
...	...								
其他任务总计									
合计（人民币元）									

注：须按系统进行报价。



格式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验收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单位组织构架			
下属单位情况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电话	邮箱	...
1					
2					
3					



格式十一：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